

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 按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又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惟本市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範，係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四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因其位階有所不足，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提升位階至自治規則。 (二) 另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案內對申評會委員身分、利害關係人迴避、評議程序等多處均有修改，亟具參考價值；亦因適逢本市學校全面檢視調修校規時機，為落實地方自治並健全學校申訴機制，爰將

	上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納入本辦法，俾資周延。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市民之經濟支出或負擔，且由於各校之申訴案件向來有限，故關於學校預算之支出應不構成重大負擔。此外，本辦法相較於現行適用之前開實施要點，除相關規定更加周延外，尚有以下重要之影響： (一) 依法定立法程序完備學生申訴制度之建立。 (二) 增加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社會公正人士及委員性別比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利害關係人迴避及申訴人得申請陳述意見等規定，將有效提升委員會決議之公正、客觀與妥當性。 (三) 擴大學生申訴範圍至一般管理措施。 (四) 評議決定如維持學生輔導轉學之處分，另課予學校於所定輔導期限內應協助申訴人辦理轉學之責任，以保障學生就學權利。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本辦法規範之標的，為本市公立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制度之建立，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管理事項之直轄市自治事項，故本府訂定本辦法，自屬有據。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	本辦法係依基於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所規範之事項，涉及學生學習權益之保障，具有外部關係，自不宜僅以行政規則規範之，且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故本案以自治規則之位階訂定本辦法，應屬適當。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民眾守法成本之支出或其他利益分配事項，且學校依其原有編制單位及人員，即足敷辦理申訴案件之人力需求，因各校申訴案件數量一向不多，相關的費用支出亦屬有限，然此項制度之建立對學生提供更完善申訴制度及就學權益之保障，其所生效益，相對於所支出之成本，應屬正當。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四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惟因申訴制度涉及學生權益之保障，且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亦定有相關之授權規定，爰訂定本辦法。前開要點於本辦法發布施行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後，即另行函頒停止適用，應無重複規範之虞。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本辦法係為保障學生權益，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自治規則，目的在建立學生之申訴制度，並無另定過渡條款或暫行性法規之必要。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 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 (二) 本草案研訂時已廣邀本局業務科、法制人員等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共同研議，

	並經教育局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本辦法於研訂草案時，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均與本局業務科、法制人員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表達意見，目的即在溝通本辦法施行後學校應行之相關因應措施，及避免家長對法規文字產生疑義，內容規範包括申訴提起之期限、委員會組成之方式、利害關係人迴避及輔導轉學之規定等，亦採對學生權益較有利方式辦理。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已明定其主要執行單位為本市公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且依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且申評會係由學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執行所需之人力無虞。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經濟支出或利益分配，本辦法施行後雖增加學校管理方面之負擔，惟徵諸往例，各校申訴案件並不多，因此增加學校之負擔應屬有限。惟申訴制度之建立，對學生之就學權益將提供更為周延之保障。